

江门海事局 2024 年度部门预算

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江门海事局基本情况	1
一、 单位职责	1
二、 机构设置	2
第二部分 江门海事局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4
部门收支总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6
第三部分 江门海事局预算情况说明	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9

第一部分 江门海事局基本情况

一、单位职责

江门海事局成立于2000年11月，隶属于广东海事局，是江门水上辖区交通安全监督管理主管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管理条例》等法规赋予的职权，负责江门水上安全监督、防止船舶污染等工作。主要职责有：

（一）贯彻和执行国家水上交通安全、航海保障、船舶和水上设施检验、环境保护、海洋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实施有关多边与双边国际条约。

（二）管理辖区权限内国际航行船舶和国内航行船舶的船舶登记，以及船舶法定配备的操作性手册与文书审核签发工作；负责辖区内外国籍船舶管理工作和审理外国籍船舶（包括港澳地区船舶）进入本辖区未开放水域或港口的申请，并按规定程序上报审批；负责口岸的海事管理工作。

（三）按照授权，负责船舶检验机构、引航机构、船员服务机构、海员外派机构和培训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辖区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监督管理工作，以及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实施有关法律、法规、国际公约的指导和管理的工作。

（四）按照授权，负责船员、引航员、磁罗经校正人员和海上设施工作人员适任资格的注册、培训、考试和发证管理、船员

服务簿和海员出入境证件发放及管理、船员专业与特殊培训管理及其考试发证工作。

（五）按照授权，负责辖区内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处置及调查处理的组织、指挥和协调工作；负责组织、指导或具体实施辖区船舶防台、水上搜寻救助及水上交通违法案件的调查处理工作。

（六）按照授权，管理、指导或具体负责辖区内“船旗国”“港口国”和“沿岸国”管理、船舶安全检查、国际航行船舶进出口岸查验、国内航行船舶进出港报告、强制引航监督、船舶保安和防抗海盗、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及其他货物的安全监督、靠泊安全监督、防治船舶污染水域监督等工作。

（七）按照授权管理、指导或具体负责辖区内水上交通安全巡航和监督、通航环境管理与通航秩序维护、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核及监督管理、航行警（通）告发布等工作。

（八）负责管理、指导本局机关和所属派出机构的海事业务、法制、规划计划、基本建设、财务会计、固定资产、干部人事、劳动工资、技术装备、科技教育、政务信息、党群、审计、纪检监察、宣传思想文化等工作。

（九）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江门海事局设置 7 个内设机构、2 个处室办事机构、6 个派出机构。7 个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党群工作部（纪检监察处）、

财务会计处、指挥中心（搜救中心办公室）、船舶监督处（危管防污处）、船员管理处、装备信息处；2个处室办事机构为政务中心和海巡执法支队；6个派出机构分别为港口海事处、新会海事处、台山海事处、开平海事处、鹤山海事处和恩平海事处。

第二部分 江门海事局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公开表 1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612.49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5.9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卫生健康支出	338.2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交通运输支出	7154.55
四、事业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838.19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4870		
本年收入合计	8482.49	本年支出合计	9046.9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564.46		
收 入 总 计	9046.95	支 出 总 计	9046.9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公开表 2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612.49	一、本年支出	3612.4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612.49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2.0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卫生健康支出	224.3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交通运输支出	2614.16
		(四)住房保障支出	352.00
二、上年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3612.49	支出总计	3612.49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公开表 3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80.9		80.66	29.2	51.46	0.24

第三部分 江门海事局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部门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4年初，江门海事局部门预算总收支9046.9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612.49万元，较上年初减幅0.87%；其他收入4870万元，较上年初减幅37%；上年结转564.46万元，较上年初增幅215.89%。

二、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4年初，江门海事局财政拨款收支3612.49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中本年收入3612.49万元。

三、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过紧日子”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要求，江门海事局切实采取措施，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80.9万元，与2023年相比增加16万元，增幅为24.65%。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0万元，与2023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80.66万元，与2023年相比增加16万元，增幅为24.74%，主要用于购置执法执勤等公务用车及车辆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0.24万元，与2023年持平，主要用于各类接待支出。

四、其他说明事项

（一）2024年重点工作

2024年，江门海事局将全面贯彻落实广东海事工作会议及江门市委十四届六次全会精神，牢固树立“主角意识”，强化履

职尽责，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抓好治本攻坚推进安全治理长效化，加强搜救应急能力建设，积极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推进内部管理规范化精细化，着力提升队伍能力素质，推动江门海事高质量发展，奋力在广东海事现代化发展新格局中走在前列。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2024年江门海事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452万元，与2023年持平。

（三）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江门海事局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558.91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1143.91万元；工程类预算0万元；服务类预算1415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8月31日，江门海事局共有车辆15辆（含一般公务用车、一般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和其他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及以上通用设备3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及以上专用设备10台（套）。

（五）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4年，江门海事局全面推进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完成项目绩效目标、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评和绩效责任四个全覆盖，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常态化。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利息收入等。

3.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4. **外交支出（类）其他外交支出（款）其他外交支出（项）**：指以我国政府或交通运输部名义开展的其他外交活动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1）**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用于交通运输部机关以及部属行政单位离退休经费的基本支出。

（2）**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用于部属事业单位离退休的基本支出。

（3）**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按照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部属行政事业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按照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部属行政事业单位缴纳的职业年

金支出。

6.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1）行政单位医疗（项）：指交通运输部机关以及部属行政单位用于医疗的支出。

（2）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7.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

（1）海事管理（项）：指用于海事执法和安全管理方面的支出。

（2）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之外的用于其他公路水路运输事务的支出。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1）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按照规定的缴存基数和缴存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购房补贴（项）：是指 1998 年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以后，按照国家房改政策规定，向无房职工、住房面积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职工发放的补贴。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 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9. “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0.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1. 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